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贺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贺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贺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贺州金森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3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5.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贺州金森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